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股东共同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三）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会议一并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四) 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进行表决签字

(五) 计票人和监票人现场进行表决票统计，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六)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签字

(七) 与会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八)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远、薛刚

联系电话：010-64390368

邮箱：investor@zchb-water.ne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2 楼 2 层

邮编：100192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10 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50,727.73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035,072.78 元，加上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412,470.55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49,276,659.64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6,451,465.86 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55,319,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510,701.20 元。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以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预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73,800.00 万元，定价原则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具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销售商品 或提供 劳务或 向关联 方采购 商品或 接受关 联方 提供劳 务及与 关联 方共同 投资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972.72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419.42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38.1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新疆昆仑中持河东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	250.44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许昌市新持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4,541.95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原阳县金豫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33.27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中持依迪亚（北京）环境检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河北森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49.56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三峡雄州（河北雄安）水务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原阳县金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于都华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	预计合作实施新项目
	合计	-	373,800.00	10,701.41

注：上述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 300,000.00 万元，担保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不再计入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
义马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新乡市中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中持净水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50,000.00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
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清河县亿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河南汇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南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温华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中持碧泽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江苏传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中持（浙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300,000.00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

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党组织工作，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县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股权比例为 30%。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睢县公司拟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000 万元。睢县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水投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睢县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河南水投集团，为河南水投集团因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债务的 30%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请审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滨辉）》《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霞）》《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运兰）》《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岩）》，现请公司股东听取，上述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